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财〔2022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 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校，省属各中专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2022年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司函〔2022〕65号），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，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，现就做好2022年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教育收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，各地各校要从讲政治的高度，把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作为事关教育公平、维护教育形象的民生工程、民心工程紧抓不放、常抓不懈，不断提升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尤其是今年正值党的二十大召开之际，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敏锐性，密切关注教育乱收费舆情和各类投诉举报线索，一旦发现有收费方面的反映，要及时核查处理，对于有违反规定的情况，要严肃查处，并举一反三，抓好整改，务必确保安全稳定。

二、突出聚焦重点问题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会同市场监管、发展改革等部门，根据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皖市监函〔2022〕97号），聚焦义务教育阶段、职业教育阶段以及学生和家长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开展教育收费日常监督和重点线索核查，确保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。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，违规组织集体教学或假期补课，违背学生自愿原则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，超规定标准或无政策依据收取课后服务费；严禁职业院校举办校企合作办学过程中，在学生缴纳的学费之外，学校、企业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，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校企合作费、培训费、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；严禁各级各类学校（含幼儿园）以校园安全为名，向学生及家长收取购买门禁卡、门禁APP或监控等费用；严禁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代收学费、搭车收费。要规范民办学校收费，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调控，认真落实政府购买学位有关规定，防止过高收费；指导营利性民办学校坚持教育收费公益属性，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切实减轻学生入读民办学校的负担。

三、积极创新方式方法。各地各校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，不断提升乱收费治理成效。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通过举办教育收费培训班、制定教育收费负面清单、给学校发放提示函、随录取通知书印发收费提醒等方式，把各类教育收费政策宣讲公

开到位，学校和教师在进行收费时要将有关情况解释清楚，取得家长的理解和支持。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采取开通投诉热线、设立留言信箱等方式，健全完善各级教育乱收费信访举报渠道，通过公开信、短信、QQ群、微信群等媒介，将举报方式告知每一位学生和学生家长，积极发动群众对教育乱收费行为进行监督。要主动加强收费监管，按照“四不两直”的形式，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，到学校实地核查了解有关情况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安排专人，采取定期随机对家长电话访谈的方式，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收费情况进行排查，掌握工作主动。

四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各地各校要落实教育收费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切实担起治理教育乱收费的担子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，要把责任细化、量化，做到定岗定人，一级抓一级、一级对一级负责。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加大督办查办力度，定期对各市国家层面反馈的教育乱收费线索情况进行排名，对查处的教育乱收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，对举报数量居高不下、治理成效不明显的市进行督办、约谈；继续把教育乱收费治理纳入对市、县两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指标体系，对于各种教育乱收费信访举报投诉较多、问题较为严重、治理效果不明显的市、县进行相应扣分；同时，视情将教育乱收费治理成效与资金分配进行挂钩。

五、健全完善长效机制。各地各校要健全责任追究机制，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，损害群众切身利益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；要完善督办查办

机制，认真核实群众反映的教育乱收费问题，举一反三，防止虚假整改，督促问题整改到位；要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要求，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分担机制，建立与拨款、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